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5 日  
發文字號：(113) 桃汽櫃貨溥字第 2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有關裝載危險物品之罐槽車不得裝載食品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監理站 113.11.01 竹監單桃三字第 1135033746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113年11月5日
	總號 416

#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243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地址：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  
承辦人：鍾季真  
聯絡電話：03-3664222 分機305  
傳真：03-3778217  
電子信箱：ccchung@thb.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竹監單桃三字第11350337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裝載危險物品之罐槽車不得裝載食品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3年10月11日路監交字第1130099732號函轉交通部同年月8日交運（一）字第1138600971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 站長黃成民

依分層負責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

許榮溥

總幹事 姚信宗

幹事 簡家茵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070193

聯絡人：高曉蕾

電話：02-23070123 分機2212

電子信箱：af5755@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交運（一）字第11386009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部為行政院秘書長函就「中國大陸煤油罐車混裝食用油」提報「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13年8月2日衛授食字第1139054525號函。
- 二、查車輛載運危險物品行駛道路，倘發生交通事故恐影響其他用路者交通安全疑慮，故針對載運危險物品車輛須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規定(以下簡稱道安規則)，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時，車輛之左、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明確標示載運危險物品相關資訊，除供其他用路人行駛時注意、遠離外，並提供予第一線警消人員救災之參考，合先敘明。
- 三、有關貴部來文說明四，請協助就說明段二(三)跨機關合作，「請權責機關評估參考化學品管制措施，研議化學品槽車標示不得裝載食品之必要性」提供評估意見一節，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 (一)查罐槽車可能裝載貨物包含液態或氣體之化學品或非化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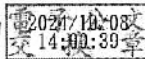
學品，其中化學品載運又可分為危險物品與非危險物品，而現行載運「危險物品之化學品」車輛於道路上行駛，須依道安規則第84條車輛裝載「危險物品」所規範於車輛標示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有關貴部所述於車輛標示「不得裝載食品」文字，並無法提供如說明二所述載運危險物品車輛於車輛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係供其他用路人、警消救災人員知悉應對之功能。

(二)惟為提醒貨運業者裝載危險物品之罐槽車不得裝載食品，請貴部提供該等違規行為所違反食品安全相關之法令規定，本部公路局及各區監理所將予以納入「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中「注意事項」規定載明，提醒業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四、另本部已同函副請本部公路局通函汽車貨運相關公會宣導，裝載危險物品之罐槽車不得裝載食品。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交通部公路局



線